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 函

地址：640009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3段39號

聯絡人：林宏澤

電子信箱：u439152@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55323927#274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雲林字第1141650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家申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饋線容量保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配電處114年1月16日配字第1140001722號函轉貴家114年1月14日雲家秘字第114000019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欲保留屋頂型499.9kWp，經本處評估饋線併網方案，規劃由鄰近饋線雲四線(XZ24)保留499.9kWp併網容量供旨案併網所需，保留期限為文到後1年。
- 三、旨案併網前須再辦理加強電力網工程，工期約需2個月，工程分攤費用估算屋頂型為新台幣64萬353元(實際費用須依實際設置型別及案件申請辦理細部設計及計費後方可確)，加強電力網工程待旨案正式申請並繳交費用後，本處即開始進場施作。
- 四、前述加強電力網工程工期，不包含路證申請及用戶未能配合停電施工等非本公司可掌控因素，請貴家自行評估成本

及工期，以利相關工程順利進行。

五、請貴家要求業者儘速持證明文件至本處遞件申請，保留容量期限內若無業者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將主動釋出容量。

六、倘後續於保留容量期限內因故無設置需求時，應通知本公司，以利該容量釋出，加速再生能源建置。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

副本：經濟部能源署、本公司配電處



處 長 龔 良 智



裝

訂

線



21